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选调岗位 | 选调人数 | 岗位条件 | 选调方式 |
| 1 | 学科带头人 | 8名（其中，护理学科带头人3名，基础医学学科带头人3名，药剂、检验学科带头人各1名） | 1、学历及职称：满足以下两者之一即可，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职称；具有本科学历和副高及以上职称。2、年龄：45周岁以下（1973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3、专业：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护理、药剂、检验。4、全市在编在岗人员。 | 面试（授课） |
| 2 | 骨干教师 | 7名（其中，基础护理骨干教师1名，临床护理骨干教师2名，基础医学骨干教师2名药剂、检验骨干教师各1名） | 1、学历及职称：满足以下两者之一即可，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(2018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)；具有本科学历和中级职称。2、年龄：硕士研究生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2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中级职称年龄在40周岁以下(1978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3、专业：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护理、药剂、检验。4、全市在编在岗人员。 |